**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适用于河南省）**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三）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同主险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累计责任限额的50%；每人责任限额同主险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